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海南橡胶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海南橡胶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海南橡胶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海南橡胶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海南橡胶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4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 7、海南橡胶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1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海南橡胶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 1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非审议事项

听取《海南橡胶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5月8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五、本次大会所审议的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八、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林进挺 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四、表决结果统计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2、上传投票数据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文件签署

九、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4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概述

2014 年，国际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大宗商品需求乏力，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下跌；加上 7 月超强台风“威马逊”和 9 月台风“海鸥”的影响，给公司橡胶生产带来巨大的压力。

面对恶劣的市场环境和自然灾害，公司通过稳基地、抓质量、保生产、促营销，加强整个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控制，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工作任务。

2014 年公司实现橡胶产品销售 76.98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9.97%，比上年度增长 20.28%；实现营业收入 111.99 亿元，比上年度下降 4.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8.1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5.67%。

二、2014 年主要工作

（一）橡胶生产方面

2014 年，为进一步调动基地分公司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调整了基地分公司管控模式，由运营型控制调整为战略型控制，从原来的成本控制中心调整为模拟利润中心，构建了责、权、利相一致的管控体系，大幅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和。在遭受自然灾害的不利情况下，全年仍实现干胶产量 13.26 万吨。

（二）橡胶原料收购方面

初步形成了总部基地管理部、基地分公司收购部和生产队收胶站与民营胶收购站的三级管理构架，形成了公司自上而下完整的收购体系和管理系统，以及覆盖全岛的收购网络。但是，为应对胶价下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调整了收购策略，全年完成岛内原料收购 5.4 万吨。

（三）橡胶加工方面

进一步完善了橡胶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提升了产品品质，所有橡胶加工分公司均通过质量、环境体系认证，未发生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运用以销定产、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的策略，实现了差异化生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终端客户定制化产品销售量增长 26%以上。

（四）科技研发方面

2014 年，成立了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空军航空橡胶科研生产中心和中国农垦天然橡胶科技工程创新中心，并联合清华大学发起成立“中国先进橡胶产业联盟”，首批共吸纳从事橡胶生产、研发的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 22 个成员单位，初步形成了涵盖军用、民用，天然橡胶与橡胶复合材料等多学科的立体式科研体系，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科研能力。

（五）橡胶产品销售和贸易

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营销架构，细分客户群体，了解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全年超额完成销售计划，实现销售 76.98 万吨，比上年度增长 20.28%。在行情下跌的情况下，加大套期保值力度，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为全年盈利奠定了基础。

（六）岛外业务发展

2014 年，新加坡公司完成美元胶销售 25.8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79%。公司参股的 R1 公司 2014 经营业绩良好，实现橡胶销售 73.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4.17 亿美元。其他境外投资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

（七）企业软实力建设方面

2014 年，公司研究制定了企业战略规划，确定了“国际海胶、绿色海胶、幸福海胶”的企业愿景；文化建设全面启动，完成了公司文化大纲及文化建设五年规划，文化大纲宣贯工作全面展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执行力。通过信息化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收购、初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环节的全产业链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了资源信息的整合与共享，规范了业务流程，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了集团的标准复制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决策职责

2014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的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经营发展献计献策，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014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78,623,432.00 元。此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红方案公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三）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辅助董事会良好履职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新设立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各类专业委员会共计 11 次。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股权投资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审核，并根据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严格按照提名程序和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有效合规的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

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内控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整改工作，不断优化企业内部流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分红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入选为上证 50、上证 180、沪深 300、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得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肯定，2014 年年底公司市值 342.8 亿元，仍是中国农业板块第一大股东。

（五）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严防信息泄露，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信息保密工作；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中的报告范围进行了修订，全面、系统的收集各类重大信息；严控对外信息报送风险，对外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批并登记备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 53 个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此外，还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等专项报告。报告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信息披露优秀类公司）。

（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理念，积极、主动、实时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待机构调研或借助证券机构投资策略会平台等形式，主动开展公司推介和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待近 30 家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和全景网互动平台，或通过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共回复投资者 169 个问题，互动成效明显，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继续提升

了公司形象。

四、2015 年工作重点

2015 年, 公司力争实现天然橡胶产品销售 75 万吨、营业收入 90 亿元。

2015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 进一步加强对橡胶基地分公司的管理。继续做好橡胶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通过压缩非生产性人员、全面降低割胶频率、扩大胶工割胶面积等多种措施来节约管理成本, 提高经营效率。

(二)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加大橡胶生产基地投入, 打造百万亩核心胶园。同时, 对高风险地区的低产胶园, 积极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提高土地产值,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充分利用产业联盟平台, 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加深与各盟友单位的合作, 积极研发天然橡胶在其它军工产品上的运用, 逐步由国产胶取代进口胶, 推进我国军用天然橡胶国产化进程。

(四) 坚定实施“走出去”战略。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契机, 加强与橡胶主产国的合作, 建立长期的战略关系, 扩大境外橡胶资源的控制规模, 创建海南橡胶海外品牌。

(五) 稳步推进金融板块, 加快与贸易等业务板块的融合。2015 年, 金融板块要紧密围绕橡胶主营业务和科技开发, 开展资本运作和资金运营, 加强风险控制, 促进产融、研融结合,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继续抓好战略规划的实施工作。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不断修正规划内容, 将战略规划细化为各年度的经营目标和措施。要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建设、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基础管理工作,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新老两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企业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橡胶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海南橡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海南橡胶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橡胶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四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认真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执行有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在此，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辛勤工作和取得的良好成绩表示肯定。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审计结果

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4 年，天然橡胶市场价格阶梯性下跌，下半年我们还遭受了强台风“威马逊”和“海鸥”的连续袭击。在如此恶劣的市场环境和自然环境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稳扎稳打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难得的成绩，保持了员工队伍稳定和核心产业的稳定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1.99 亿元，同比减少 4.24%；实现净利润 2,8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53 亿元），同比减少 82.2%；每股收益 0.00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25%。

三、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66 亿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89.83 亿元。从资产的构成来看，2014 年底海南橡胶流动资产为 51.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2.23%，其中：货币资金 13.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1.34%，存货 14.2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1.57%；非流动资产为 70.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7.77%，其中：生物性资产 45.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99%，固定资产为 15.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81%，与 2014 年相比有所提高。流动比率为 1.75，速动比率为 1.27。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1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1,7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40,953 万元，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1,507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流出 203 万元。

五、股东回报

2013 年底公司股本为 393,117 万股，当年实现净利润 16,184.77 万元，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2013 年度公司每 10 股分配 0.2 元，分红金额 7,862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分配完毕。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共计提 13,026.73 万元减值准备，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323.74 万元，坏账准备 6,693.9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4.0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5 万元。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进一步夯实了资产的质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为 44,259,171.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1,096,318,990.16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的股利 78,623,432.00 元，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425,917.15 元后，201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7,528,812.51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786.2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4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于公司总裁刘大卫、财务总监许华山、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副总裁李岩峰还兼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以上人员的 2014 年度考核薪酬以及 2015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和高管 2014 年薪酬方案，结合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上兼任高管之董事的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
1	刘大卫	副董事长、总裁	59.35
2	许华山	财务总监	49.03
3	董敬军	董事会秘书	49.03
4	李岩峰	副总裁	46.17

兼任高管之董事的 2015 年基本年薪保持 2014 年标准不变，2015 年绩效年薪、奖金将根据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高管绩效考核结果，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现报告海南橡胶 2015 年财务预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5 年橡胶行情预测分析

在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仍显疲弱，国内 GDP 增速下降的大背景下，天然橡胶供应仍处于增长周期，全球轮胎销售不旺，轮胎厂库存压力明显，市场关系供过于求，限制了价格的高度；同时，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牺牲速度换取经济发展的质量，不至于出现经济危机下的价格崩盘，加上刚性需求的推动，对价格提供了一定的支撑，预计 2015 年天然橡胶价格或将继续延续弱势。

二、预算指导思想

围绕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遵循“诚信、稳健、共赢”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为主要指导思想。科学统筹规划，严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三、2015 年的重点工作

2015 年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的开拓创新；着眼国家发展战略，抓住机遇，顺势而为；继续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部署，在 2014 年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2015 年重点工作如下：

- （一）继续发挥基地分公司基石的作用，加强管理，完成好各项工作；
- （二）以服务国防为使命，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
- （三）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橡胶产业“走出去”步伐；
- （四）稳步推进现代农业板块，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 （五）深入推进金融板块，加快其与其他业务板块的融合；
- （六）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四、2015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2015 年力争实现天然橡胶产品销售 75 万吨，在销售均价为 13000 元/吨（含

税)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 90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4 年实际 交易额	2015 年预计 交易额
采购货物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橡胶产品	18,150.30	12,0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		48,0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37.27	40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橡胶原料	47.14	50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323.32	40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376.67	200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159.03	1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款	933.05	1,000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61	50
	海南橡城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费		200
出售商品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橡胶产品	1,174.79	18,0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	64.78	58,0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权承包	21,470	21,47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861	5,861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145.82	15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161.7	16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71,200	16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61.37	100
	总金额		120,299.85	325,781

注：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41,351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0,299.85 万元，实际发生低于预计 21,051.15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 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预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0 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海南橡城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R1 公司为其控股企业。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通过东橡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2014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35 亿元。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的业务往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天然橡胶资源，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最新橡胶市场发展趋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好未来几年内部战略部署，2015 年在控制公司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为限，且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对外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在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以内，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使用。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等资金需求。

二、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可使用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其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最终批准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各单位实施融资时均要报集团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

三、在控制集团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和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集团经营管理层可适度调整 2015 年度各企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和各项目的实际融资额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集团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确定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条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新加坡公司、龙橡公司、经纬公司和安顺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现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以下所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1、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 15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2、为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3、为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4、为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达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9 Temasek Boulevard #28-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038989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89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代理销售、天然橡胶及相关产业投资。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367.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86.95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3,780.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28%,2014 年净利润为-388.85 万元。

新加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2、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 29 楼 H 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等销售。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26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340.26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23,92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74%,2014 年净利润为 1,519.93 万元。

龙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3、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谢兴怀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型号、颜色的乳胶丝,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各种乳胶丝松紧带、弹力绳等下游产品。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00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10.09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7,394.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02%,2014 年净利润为-2,918.23 万元。

经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4、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谢兴怀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类型轮胎胎面胶等轮胎翻新用半成品,生产销售、代为加工各种翻新轮胎。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顺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1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38.75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4,11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97%，2014 年净利润为-1,778.50 万元。

安顺达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担保余额 9.84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1%，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各位股东：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股东的认可与支持，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工作，完善分红机制，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海南证监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 号）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坚持“现金为主、形式多样、合理回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条 具体内容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4、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方可进行分配股利；
-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6、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三条 决策监督机制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议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7、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林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名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拟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候选人简历

胡秀群，女，1973 年出生，天津大学博士。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海南大学从事会计、财务管理教学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副局长（挂职），现为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